

合同协议书

(工程类)

采购编号：2025-11-45

项目名称：邓州市城市管理局邓州市花洲书院停车场和
古城广场停车场建设项目

甲方：邓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南阳引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将 邓州市城市管理局邓州市花洲书院停车场和古城广场停车场建设项目 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责任，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经双方充分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邓州市城市管理局邓州市花洲书院停车场和古城广场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点：邓州市。

第三条 工程内容：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经理：聂福生，
技术负责人：张英洁

第四条 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1、工程总造价约为：大写：叁佰捌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3863500.00元，以现金结算，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展开计算并结合签证按实结算。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由乙方负责将工程造价结算书送交甲方审核办理结算手续。

第五条 合同工期

甲方发出进场通知后，3 天内乙方必须安排工人进场施工，有效工期为 30 日历天。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工期顺延：

- 1、遇到不可抗拒的灾害或事故(包括雨季停工)。
- 2、甲方要求变更设计图纸、工程内容或增加项目。

第六条 工程质量等级



- 1、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进行评定，达到本款要求。
-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提请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仲裁。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乙方进场施工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工程款备材料，乙方完成80%施工甲方支付乙方6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造价的97%，预留3%保修金，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满7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

第八条 竣工验收

双方对工程施工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验收

第九条 甲方、乙方责任范围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提供用水，用电和工人住宿的位置，甲方承担费用。
- 2、按第七条款支付乙方进度款。
- 3、负责提供与施工相关的资料。
- 4、甲方派张朝新为工地现场代表，帮助乙方解决应由甲方负责的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及时办理乙方送达的关于工程进度、现场签证工作。
- 5、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甲方确定的施工图及说明进行施工，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并交付使用。
- 2、乙方委派张朝新为工地现场代表，负责行使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负责提供验收资料，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4、在施工期间做好现场防火、防盗及安全生产工作，工作中甲方不对乙方材料失窃负责，施工中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人身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乙方应负责。

5、乙方进场人员由专人管理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6、做好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生效后如有更改应征得乙方同意，否则因为更改造成乙方损失的，则要求更改方应按更改工程量造价的5%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如属乙方责任所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邓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南阳引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地址：雷锋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地址：邓州市交通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吴红印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760860618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474150

邮政编码：47415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邓州支行

账号：41001501312050000102

签订地点：邓州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